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023 年第 25 期

总第 119 期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 中日韩新能源合作现状及展望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传统能源受诸多条件的制约，各国纷纷加大对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推广。新能源通常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正在采用新技术加以广泛使用的原始能源，如风能、海洋能源等。另一部分是正在进行研究开发新的能源。如太阳能、核中子堆核电站和聚变核电站所发的电能等。

围绕新能源合作，中日韩也尝试探索新的合作路径，以推动东北亚地区的和平发展。其中，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优势明显，且在节能和能效提升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日本虽然拥有先进的能源技术，但受制于资源储量和投资成本等因素，需要对外寻求合作以促进本国发展；韩国在新能源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可以看出，三国在新能源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拥有广阔合作前景。在三国合作过程中，“新能源+绿色金融”这一模式，可以组合运用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金融工具，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顺利推进。

## 一、中日韩“新能源+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梳理

中日韩三国均为世界前十的碳排放大国，三国对能源转型与可持续能源安全有着不断上升的共同诉求，并且均推出了强化绿色发展的中长期国家战略，致力于提升自身新能源和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并通过一系列绿色金融政策保障其发展，例如金融机构把ESG因素融入投融资活动之中，对企业发展新能源有着积极正向的影响。从政策上看，三国有着广泛的合作基础。

### （一）中国

在绿色金融方面，2007年以后，中国环保总局和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督部门颁布的“新环保政策”源源不断，先后开发了“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绿色金融商品。同年，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三部门为了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盲目扩张，联合发表了《关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用贷款风险的意见》声明。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从顶层设计高度规划建设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2016年，我国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G20议题，并将“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写入“十三五”规划，出台了系统性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2018年9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确立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目前，中国国内ESG政策框架也在不断完善，透明度不断提升。

在新能源发展方面，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明确

提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十四五”期间，发展清洁能源成为双碳“1+N”政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根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我国从顶层设计到地方规划，从保障能源供给到低碳合理消费，构建起全面发展的清洁能源政策体系。2022年3月，《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发布，利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等方式进一步解决中国可再生电力消纳问题。

## （二）日本

在绿色金融方面，日本ESG政策法规以自愿参与和遵守为主。2015年，日本金融厅联合东京证券交易所颁布《日本公司治理守则》，将可持续发展议题和ESG要素考量纳入董事会责任范畴，规定董事会应主动处理这些事项并为此积极采取行动。此外，日本央行在既有经营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可持续性规划，充分考虑气候变化来开展职能工作。基于这些考虑，日本央行计划推出再贷款措施，向为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发展等方面做出努力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在新能源发展方面，自2018年推出第五期《能源基本计划》以来，日本持续投入研发经费至新能源开发利用中，此后的《革新环境技术创新战略》又提高了绿色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了39项重点绿色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氢能、核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储能、智能

电网等绿色技术，计划投入30万亿日元以促进绿色技术的快速发展。2020年12月，日本颁布了《2050年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要求通过财政扶持、税收、金融支持等方式引导企业创新，推动绿色产业发展。2021年，日本出台《2050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把发展可再生能源视为日本国民经济成长的核心推动因素，并强调了海上风能发电行业重要性。2022年，核电的“最大限度利用”已被列入岸田的“新资本主义”行动计划草案。

### （三）韩国

在绿色金融方面，2019年，韩国关于绿色增长第三个五年计划再次提出加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供5万亿韩元规模的资金用于扩大绿色认证技术、环境新技术、防止大气污染、减排GHG等绿色设备投资。计划还提出加强金融机构及企业环境相关信息的公开。目前，随着韩国绿色金融的推动进一步加强，全新的绿色金融服务产业系统开始建立。韩国进出口银行成功发行了亚洲第一支绿色国债；金融机构创新发行“节能贷”等多项绿色信贷；政府和金融机构共同出资2600亿韩元设立了“绿色新增长动力基金”。

在新能源发展方面，2014年，韩国绿色增长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明确了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构建可持续能源体系、建立绿色繁荣产业生态系统、发展可持续绿色社会、加强全球绿色合作五大政策方向，2017年，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提出“可再生能源3020计划”，2019年第三个五年计划则提出建设包容性绿色国家的展望，2020年，

---

<sup>1</sup> 秦阿宁,孙玉玲,王燕鹏等.碳中和背景下的国际绿色技术发展态势分析[J].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2021,43(04):385-402.

韩国推出绿色新政，提出733.4万韩元的投资支持计划，主要举措包括基础设施的绿色过渡、低碳和分布式能源以及绿色产业创新。2021年，韩国政府提出了“引领低碳经济的世界四大工业强国”愿景，并确立了清洁电能占比达到70.8%的目标。

## 二、中日韩“新能源+绿色金融”合作现状

虽然中日韩至今还没有建立多边能源合作机制，但已经进行了各种双、多边合作，并提出了许多合作倡议。例如三国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建立了能源部长会议机制，定期举行能源部长级会议，并举行东北亚政府间能源合作会谈，并在保障东北亚传统能源供应安全、加强新能源合作等方面都进行了商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一）双边合作

#### 1. 中日双边合作

中日双边合作的突出特点是城市间和企业间合作。2006年以来，中日每年举办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围绕氢能、清洁能源、提高能效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交流与合作平台。近年来，中日合作进一步深化，并聚焦氢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整合技术资源，开展技术交流。如2021年落地的中日氢能发展产业合作项目计划和2022年建成的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先进电池及材料国际创新中心，立足国际先进产业电池材料制造、集成应用等，推动固态电池产业链在示范区落地，满足移动电子、电动汽车、新能源储能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

---

<sup>2</sup> 李文琪.中日韩可再生能源政策研究与合作前景探析[J].国际石油经济,2022,30(10):90-98.

此外，中日双方在新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都制定了相关目标，拥有坚实的合作基础。早在1993年，中日之间就签订了《关于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对策的合作议定书》，中日绿色援助计划积极推动两国在新能源与节能等方面展开合作研究。

## 2. 中韩双边合作

韩国将氢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列为优先领域，并把生物能、太阳热能、垃圾能、地热能、水力和潮汐能等6个新能源列为最有商业潜力的重点领域，提出一系列相关研究课题，制定了补贴、优惠贷款、税收优惠等一系列经济激励政策以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在“一带一路”倡议对接韩国“新北方政策”背景下，中韩之间的交流不断增强。2022年2月，中韩年度环境部长会议召开，双方决定加快中韩之间的新能源政策经验和技術共享、共同研究等速度，在新能源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同时在包括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内的多个国际合作舞台上紧密合作。目前中韩第三方合作区域遍及亚洲、非洲、南美洲和北极等不同地区，随着中国清洁能源技术的发展，双方合作已突破过去由韩方提供技术，在中国制造然后售给第三方的模式，转为以技术为中心中韩共同研发的合作模式。

### (二) 多边合作

2015年12月15日，中日韩绿色金融研讨会在山东济南召开，成为中日韩三国绿色金融合作的开端，并成为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框架下的重要内容。在新能源领域，2008年，中日韩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合作论坛建立，并发布《加强中日韩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科技合

作的共同倡议》。在2021年第22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上，三国以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成立十周年为契机共同签署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1~2025）》，确认了以“中日韩+X的生态合作模式”，加强中日韩在气候变化、碳中和、核能安全和可持续恢复的三方政策对话，同时推进“环境商务+三方圆桌会议”以加速向绿色经济过渡。中日韩三国之间现在存在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中日韩产业交流会等交流合作平台，能源资源领域的合作也逐渐成为会议主题。

除了官方合作，中日韩三国民间交往合作也颇为广泛。自2015年以来由中日韩合作秘书处、中国国际商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韩国国际贸易协会主办的中日韩产业博览会每年召开，以电力汽车、氢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合作成为重要议题之一。在第二届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民间高层论坛上，三国一致认为，在新能源与绿色经济领域，中日韩三国有共同利益和目标，三国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尤其是亚洲内部标准化合作，包括相互认证、标准统一制定等；推出示范项目，并从部分实施示范项目开始，示范项目成功后，再大规模开展合作。

### **三、中日韩“新能源+绿色金融”合作展望**

中日韩三国在新能源发展上存在各自的优势，在未来绿色竞合背景下，三国合作拥有广泛发展前景，三国可采取一系列措施，共同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 （一）加强绿色金融合作

随着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问题讨论越来越深入，金融在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市场定价等功能对绿色发展所提供的支持日益受到重视。中、日、韩联合推动形成更广范围的绿色金融国际共识，实现绿色金融的理念、政策、标准和良好实践的交流共享。<sup>3</sup>推动完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平台，在建设过程中，应引导各金融机构借鉴国际标准，构建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联合成立绿色能源投资基金，加强绿色金融领域的投融资合作，为推动绿色低碳能源合作提供助力。

## （二）巩固和创新中日韩新能源合作机制

首先，三国应加强能源主管部门对话与合作，利用好现有合作机制，推动将新能源合作战略对话作为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和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重要议题，加强政府间合作，构建中日韩绿色伙伴关系；其次，加强中日韩工商界领袖和官员在能源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增进互信，消除隔阂；再次，加强中日韩三国在能源和绿色低碳能源领域的智库、大学和学术界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日本能源经济研究所和韩国能源经济研究所每年举行一次定期讨论与合作。此外，新能源产业是尚未实现标准化的新兴产业，中日韩三国在全球新能源标准制定中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三国应通过共同研究，相互认证，制定统一标准，以推进东北亚区域新能源标准化进程。最后，共同出资成立中日韩绿色基金，

---

<sup>3</sup> 蒋钦云.碳中和背景下,中日韩能源合作战略思考[J].中国能源,2021,43(09):74-79+67.



通过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开展绿色投资，促进新兴产业发展，通过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的模式，调动三国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民营企业的参与；从而扩大基金的可用规模。

### （三）推进中日韩青年交流与教育实践

目前中日韩合作秘书处非常看重青年合作平台的建构，建立了包括青年大使项目、中日韩青年峰会、中日韩青年演讲比赛等合作平台，但目前这些平台主要关注文化交流和文化体验领域，在未来需要进一步嵌入新能源发展议题。2022年中国教育部印发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点包括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加快清洁能源、储能、氢能和碳捕集等紧缺人才培养。我们可以利用上述青年交流平台与教育交流契机来推进高水平碳中和人才培养的跨国合作，在师资合作、青年交流、项目培训、资源共享中建设绿色网络认知共同体，为三国新能源发展提供可靠人才储备。

（撰写：潘雨晨，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专任研究员；王涵，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科研助理。）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主编：张蕴岭 副主编：张景全 执行副主编：徐海娜

主办：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东北亚学院

联系人：刘孟娇 电话：15854651231

报送：中央、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山东大学学校领导、主要部门、学院领导

交换：国内国际问题研究机构